

法律及其配套规定丛书

监狱法

及其配套规定

中国法制出版社

- ★ 民法通则及其配套规定
- ★ 民事诉讼法及其配套规定
- ★ 刑法及其配套规定
- ★ 刑事诉讼法及其配套规定
- ★ 行政诉讼法及其配套规定
- ★ 担保法及其配套规定
- ★ 票据法及其配套规定
- ★ 婚姻法及其配套规定
- ★ 继承法及其配套规定
- ★ 公司法及其配套规定
- ★ 合同法及其配套规定
- ★ 保险法及其配套规定
- ★ 反不正当竞争法及其配套规定
- ★ 价格法及其配套规定
- ★ 劳动法及其配套规定
- ★ 行政复议法及其配套规定
- ★ 行政处罚法及其配套规定
- ★ 房地产法及其配套规定
- ★ 未成年人保护法及其配套规定
- ★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及其配套规定
- ★ 专利法及其配套规定
- ★ 广告法及其配套规定
- ★ 审计法及其配套规定
- ★ 环境保护法及其配套规定
- ★ 会计法及其配套规定
- ★ 律师法及其配套规定
- ★ 证券法及其配套规定
- ★ 注册会计师法及其配套规定
- ★ 产品质量法及其配套规定
- ★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及其配套规定
- ★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及其配套规定
- ★ 农业法及其配套规定
- ★ 安全生产法及其配套规定

- ★ 宪法及其相关法
- ★ 仲裁法及其配套规定
- ★ 教育法及其配套规定
- ★ 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配套规定
- ★ 商标法及其配套规定
- ★ 著作权法及其配套规定
- ★ 工会法及其配套规定
- ★ 建筑法及其配套规定
- ★ 土地管理法及其配套规定
- ★ 个人所得税法及其配套规定
- ★ 中外合资企业法及其配套规定
- ★ 电力法及其配套规定
- ★ 药品管理法及其配套规定
- ★ 电信条例及其配套规定
- ★ 执业医师法及其配套规定
- ★ 海关法及其配套规定
- ★ 招标投标法及其配套规定
- ★ 国家赔偿法及其配套规定
- ★ 行政监察法及其配套规定
- ★ 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及其配套规定
- ★ 人民警察法及其配套规定
- ★ 统计法及其配套规定
- ★ 消防法及其配套规定
- ★ 商业银行法及其配套规定
- ★ 立法法及其配套规定
- ★ 公证暂行条例及其配套规定
- ★ 科学技术进步法及其配套规定
- ★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及其配套规定
- ★ 检察官法及其配套规定
- ★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及其配套规定
- ★ 反倾销条例及其配套规定
- ★ 企业破产法及其配套规定
- ★ 关于禁毒的决定及其配套规定
- ★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及其配套规定
- ★ 计量法及其配套规定
- ★ 清洁生产促进法及其配套规定
- ★ 科学技术普及法及其配套规定

ISBN 7-80083-810-2



9 787800 838101 >

ISBN7-80083-810-2/D · 775 本册定价：14.00元

(全套定价：1880.00元)

0922.297.12

112

监狱法及其配套规定

中国法制出版社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	(1)
(1994 年 12 月 29 日)	
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狱管理和劳动教养工作的 通知	(14)
(1995 年 2 月 8 日)	
司法部关于统一规定监狱管理机关和监狱名称的 通知	(20)
(1994 年 8 月 19 日)	
司法部关于印发《关于创建现代化文明监狱的标 准和实施意见》的通知	(22)
(1995 年 9 月 14 日)	
司法部关于加强监狱劳教人民警察队伍建设的决定	(31)
(1998 年 3 月 5 日)	
司法部关于监狱劳教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 办法 (试行)	(38)
(1999 年 5 月 31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监所检察工作若干问题的 规定	(42)
(2001 年 9 月 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看守所条例	(49)
(1990 年 3 月 17 日)	

公安部关于管制、拘役、缓刑、假释、监外执行、 监视居住的具体执行办法的通知	(57)
(1979年12月28日)	
司法部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 部关于将罪犯交付执行刑罚时必须严格依法办 事的通知	(60)
(1984年3月16日)	
司法部关于加强监管改造工作的若干规定	(62)
(1989年10月20日)	
监管改造环境规范	(66)
(1990年11月6日)	
罪犯改造行为规范	(71)
(1990年11月6日)	
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公安部、司法部、 劳动部、民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进 一步加强对刑满释放、解除劳教人员安置和帮 教工作的意见	(78)
(1994年2月14日)	
公安机关对被管制、剥夺政治权利、缓刑、假释、 保外就医罪犯的监督管理规定	(83)
(1995年2月21日)	
司法部、卫生部关于做好监狱卫生工作有关问题 的通知	(89)
(1995年8月1日)	
司法部监狱管理局关于在罪犯保外就医执法活动 中有关问题的批复	(92)
(1995年9月1日)	
司法部监狱管理局关于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	

人民法院因案件需要将罪犯解回再审应办理何 种法律手续的批复	(95)
(1995年9月7日)	
司法部、国家教委、劳动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对罪 犯的文化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的通知	(97)
(1995年11月8日)	
狱内侦查工作规定	(100)
(1997年11月17日)	
司法部、总政治部关于军人判处刑罚后执行问题 的联合通知	(112)
(1998年8月14日)	
司法部、公安部关于将在北京违法犯罪的外省籍 罪犯和劳教人员遣送原籍执行的通知	(114)
(1998年10月30日)	
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司法部、公安部、 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服刑、在教人员刑满释 放、解除劳教时衔接工作的意见	(116)
(1999年2月3日)	
司法部关于监狱系统在执行刑罚过程中实行“两 公开、一监督”的规定(试行)	(118)
(1999年7月8日)	
未成年犯管教所管理规定	(120)
(1999年12月18日)	
狱内刑事案件立案标准	(128)
(2001年3月9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 部关于严厉打击劳改犯和劳教人员在改造期间 犯罪活动的通知	(133)

(1983 年 8 月 28 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罪犯在看守所执行刑罚以及监外执行的有关问题的通知	(136)
(1987 年 2 月 20 日)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139)
(1997 年 10 月 29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决定暂予监外执行有关问题的批复	(140)
(1999 年 1 月 15 日)	
司法部关于印发《关于罪犯劳动工时的规定》的通知	(141)
(1995 年 6 月 14 日)	
关于监狱资产划分有关规定的通知	(144)
(1997 年 2 月 20 日)	
监狱财务制度	(148)
(1997 年 2 月 21 日)	
监狱会计制度	(157)
(1997 年 2 月 21 日)	
关于对监狱、劳教企业实行增值税先征后返问题的通知	(164)
(1998 年 4 月 20 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监狱管理部门承受土地房屋直接用于监狱建设免征契税的批复	(166)
(1999 年 8 月 23 日)	
劳动教养试行办法	(167)
(1982 年 1 月 21 日)	

司法部关于对劳教人员减延期审批权限的批复	(182)
(1991 年 2 月 28 日)	
劳动教养人员生活卫生管理办法	(183)
(1991 年 8 月 12 日)	
劳改劳教工作干警行为准则	(188)
(1991 年 9 月 10 日)	
劳动教养人员守则	(194)
(1992 年 8 月 10 日)	
劳动教养管理工作若干制度	(197)
(1992 年 8 月 10 日)	
劳动教养管理工作执法细则	(206)
(1992 年 8 月 10 日)	
关于加强劳动教养场所警戒工作的暂行办法	(219)
(1993 年 7 月 30 日)	
劳动教养教育工作规定	(223)
(1993 年 8 月 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

(1994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1994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监 狱

第三章 刑罚的执行

第一节 收 监

第二节 对罪犯提出的申诉、控告、检举的处理

第三节 监外执行

第四节 减刑、假释

第五节 释放和安置

第四章 狱政管理

第一节 分押分管

第二节 警 戒

第三节 戒具和武器的使用

第四节 通信、会见

第五节 生活、卫生

第六节 奖 惩

第七节 对罪犯服刑期间犯罪的处理

第五章 对罪犯的教育改造

第六章 对未成年犯的教育改造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正确执行刑罚，惩罚和改造罪犯，预防和减少犯罪，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监狱是国家的刑罚执行机关。

依照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规定，被判处死刑缓期2年执行、无期徒刑、有期徒刑的罪犯，在监狱内执行刑罚。

第三条 监狱对罪犯实行惩罚和改造相结合、教育和劳动相结合的原则，将罪犯改造成为守法公民。

第四条 监狱对罪犯应当依法监管，根据改造罪犯的需要，组织罪犯从事生产劳动，对罪犯进行思想教育、文化教育、技术教育。

第五条 监狱的人民警察依法管理监狱、执行刑罚、对罪犯进行教育改造等活动，受法律保护。

第六条 人民检察院对监狱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依法实行监督。

第七条 罪犯的人格不受侮辱，其人身安全、合法财产和辩护、申诉、控告、检举以及其他未被依法剥夺或者限制的权利不受侵犯。

罪犯必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服从管理，接受教育，参加劳动。

第八条 国家保障监狱改造罪犯所需经费。监狱的人民警察经费、罪犯改造经费、罪犯生活费、狱政设施经费及其他专项经费，列入国家预算。

国家提供罪犯劳动必需的生产设施和生产经费。

第九条 监狱依法使用的土地、矿产资源和其他自然资源以及监狱的财产，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破坏。

第十条 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监狱工作。

第二章 监 狱

第十一条 监狱的设置、撤销、迁移，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批准。

第十二条 监狱设监狱长1人、副监狱长若干人，并根据实际需要设置必要的工作机构和配备其他监狱管理人员。

监狱的管理人员是人民警察。

第十三条 监狱的人民警察应当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忠于职守，秉公执法，严守纪律，清正廉洁。

第十四条 监狱的人民警察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索要、收受、侵占罪犯及其亲属的财物；
- (二) 私放罪犯或者玩忽职守造成罪犯脱逃；
- (三) 刑讯逼供或者体罚、虐待罪犯；
- (四) 侮辱罪犯的人格；
- (五) 殴打或者纵容他人殴打罪犯；
- (六) 为谋取私利，利用罪犯提供劳务；
- (七) 违反规定，私自为罪犯传递信件或者物品；
- (八) 非法将监管罪犯的职权交予他人行使；
- (九) 其他违法行为。

监狱的人民警察有前款所列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未构成犯罪的，应当予以行政处分。

第三章 刑罚的执行

第一节 收 监

第十五条 人民法院对被判处死刑缓期 2 年执行、无期徒刑、有期徒刑的罪犯，应当将执行通知书、判决书送达羁押该罪犯的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执行通知书、判决书之日起 1 个月内将该罪犯送交监狱执行刑罚。

罪犯在被交付执行刑罚前，剩余刑期在 1 年以下的，由看守所代为执行。

第十六条 罪犯被交付执行刑罚时，交付执行的人民法院应当将人民检察院的起诉书副本、人民法院的判决书、执行通知书、结案登记表同时送达监狱。监狱没有收到上述文件的，不得收监；上述文件不齐全或者记载有误的，作出生效判决的人民法院应当及时补充齐全或者作出更正；对其中可能导致错误收监的，不予收监。

第十七条 监狱应当对交付执行刑罚的罪犯进行身体检查。经检查，被判处无期徒刑、有期徒刑的罪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暂不收监：

- (一) 有严重疾病需要保外就医的；
- (二) 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

对前款所列暂不收监的罪犯，应当由交付执行的人民法院决定暂予监外执行。对其中暂予监外执行有社会危险性的，应当收监。暂予监外执行的罪犯，由居住地公安机关执行刑罚。前款所列暂不收监的情形消失后，原判刑期尚未执行完毕的罪犯，由公安机关送交监狱收监。

第十八条 罪犯收监，应当严格检查其人身和所携带的物

品。非生活必需品，由监狱代为保管或者征得罪犯同意退回其家属，违禁品予以没收。

女犯由女性人民警察检查。

第十九条 罪犯不得携带子女在监内服刑。

第二十条 罪犯收监后，监狱应当通知罪犯家属。通知书应当自收监之日起5日内发出。

第二节 对罪犯提出的申诉、控告、检举的处理

第二十一条 罪犯对生效的判决不服的，可以提出申诉。

对于罪犯的申诉，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应当及时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罪犯提出的控告、检举材料，监狱应当及时处理或者转送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处理，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应当将处理结果通知监狱。

第二十三条 罪犯的申诉、控告、检举材料，监狱应当及时转递，不得扣压。

第二十四条 监狱在执行刑罚过程中，根据罪犯的申诉，认为判决可能有错误的，应当提请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处理，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监狱提请处理意见书之日起6个月内将处理结果通知监狱。

第三节 监外执行

第二十五条 对于被判处无期徒刑、有期徒刑在监内服刑的罪犯，符合刑事诉讼法规定的监外执行条件的，可以暂予监外执行。

第二十六条 暂予监外执行，由监狱提出书面意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机关批准。批准机关应当将批准的暂予监外执行决定通知公安机关和原判人民法院，并抄送人民检察

院。

人民检察院认为对罪犯适用暂予监外执行不当的，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1 个月内将书面意见送交批准暂予监外执行的机关，批准暂予监外执行的机关接到人民检察院的书面意见后，应当立即对该决定进行重新核查。

第二十七条 暂予监外执行的罪犯，由居住地公安机关执行。原关押监狱应当及时将罪犯在监内改造情况通报负责执行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八条 暂予监外执行的情形消失后，刑期未满的，负责执行的公安机关应当及时通知监狱收监；刑期届满的，由原关押监狱办理释放手续。罪犯在暂予监外执行期间死亡的，公安机关应当及时通知原关押监狱。

第四节 减刑、假释

第二十九条 被判处无期徒刑、有期徒刑的罪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或者立功表现的，根据监狱考核的结果，可以减刑。有下列重大立功表现之一的，应当减刑：

- (一) 阻止他人重大犯罪活动的；
- (二) 检举监狱内外重大犯罪活动，经查证属实的；
- (三) 有发明创造或者重大技术革新的；
- (四) 在日常生产、生活中舍己救人的；
- (五) 在抗御自然灾害或者排除重大事故中，有突出表现的；
- (六) 对国家和社会有其他重大贡献的。

第三十条 减刑建议由监狱向人民法院提出，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减刑建议书之日起 1 个月内予以审核裁定；案情复杂或者情况特殊的，可以延长 1 个月。减刑裁定的副本应当抄送人民检察院。

第三十一条 被判处死刑缓期 2 年执行的罪犯，在死刑缓期

执行期间，符合法律规定的减为无期徒刑、有期徒刑条件的，2年期满时，所在监狱应当及时提出减刑建议，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机关审核后，提请高级人民法院裁定。

第三十二条 被判处无期徒刑、有期徒刑的罪犯，符合法律规定的假释条件的，由监狱根据考核结果向人民法院提出假释建议，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假释建议书之日起1个月内予以审核裁定；案情复杂或者情况特殊的，可以延长1个月。假释裁定的副本应当抄送人民检察院。

第三十三条 人民法院裁定假释的，监狱应当按期假释并发给假释证明书。

被假释的罪犯由公安机关予以监督。被假释的罪犯，在假释期间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公安部门有关假释的监督管理规定的行为，尚未构成新的犯罪的，公安机关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撤销假释的建议，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撤销假释建议书之日起1个月内予以审核裁定。人民法院裁定撤销假释的，由公安机关将罪犯送交监狱收监。

第三十四条 对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减刑、假释条件的罪犯，不得以任何理由将其减刑、假释。

人民检察院认为人民法院减刑、假释的裁定不当，应当依照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期间提出抗诉，对于人民检察院抗诉的案件，人民法院应当重新审理。

第五节 释放和安置

第三十五条 罪犯服刑期满，监狱应当按期释放并发给释放证明书。

第三十六条 罪犯释放后，公安机关凭释放证明书办理户籍登记。

第三十七条 对刑满释放人员，当地人民政府帮助其安置生

活。

刑满释放人员丧失劳动能力又无法定赡养人、扶养人和基本生活来源的，由当地人民政府予以救济。

第三十八条 刑满释放人员依法享有与其他公民平等的权利。

第四章 狱政管理

第一节 分押分管

第三十九条 监狱对成年男犯、女犯和未成年犯实行分开关押和管理，对未成年犯和女犯的改造，应当照顾其生理、心理特点。

监狱根据罪犯的犯罪类型、刑罚种类、刑期、改造表现等情况，对罪犯实行分别关押，采取不同方式管理。

第四十条 女犯由女性人民警察直接管理。

第二节 警 戒

第四十一条 监狱的武装警戒由人民武装警察部队负责，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

第四十二条 监狱发现在押罪犯脱逃，应当即时将其抓获，不能即时抓获的，应当立即通知公安机关，由公安机关负责追捕，监狱密切配合。

第四十三条 监狱根据监管需要，设立警戒设施。监狱周围设警戒隔离带，未经准许，任何人不得进入。

第四十四条 监区、作业区周围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基层组织，应当协助监狱做好安全警戒工作。

第三节 戒具和武器的使用

第四十五条 监狱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使用戒具：

- (一) 罪犯有脱逃行为的；
- (二) 罪犯有使用暴力行为的；
- (三) 罪犯正在押解途中的；
- (四) 罪犯有其他危险行为需要采取防范措施的。

前款所列情形消失后，应当停止使用戒具。

第四十六条 人民警察和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执勤人员遇有下列情形之一，非使用武器不能制止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使用武器：

- (一) 罪犯聚众骚乱、暴乱的；
- (二) 罪犯脱逃或者拒捕的；
- (三) 罪犯持有凶器或者其他危险物，正在行凶或者破坏，危及他人生命、财产安全的；
- (四) 劫夺罪犯的；
- (五) 罪犯抢夺武器的。

使用武器的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告情况。

第四节 通信、会见

第四十七条 罪犯在服刑期间可以与他人通信，但是来往信件应当经过监狱检查。监狱发现有碍罪犯改造内容的信件，可以扣留。罪犯写给监狱的上级机关和司法机关的信件，不受检查。

第四十八条 罪犯在监狱服刑期间，按照规定，可以会见亲属、监护人。

第四十九条 罪犯收受物品和钱款，应当经监狱批准、检查。